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19及20內。

除財務投資被視作主要業務之一部份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至61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建議已納入財務報告，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一節保留溢利之分配。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與所佔業績及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6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按情況而合適地重新分類。此概要不被納入經審核財務報告中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內。

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內。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內。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以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352,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松橋

袁永誠

張慶新

林曉露

梁啟康

朱秋慧

(張松橋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指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吳國富

王溢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慶新及林曉露須依章輪流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國富及王溢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兩人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李嘉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至10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張松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於屆滿後繼續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	公司(附註1)	3,194,434,684	37.79%	
	個人	53,320,000	0.63%	
張慶新	個人	13,600,000	0.16%	
林曉露	個人	41,800,000	0.49%	
梁啟康	個人	30,000,000	0.35%	
吳國富	個人及家族	4,054,000	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所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可換股票據 港元	所持之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松橋	70,000,000	933,333,333	公司(附註2)	11.04%

(iii) 所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松橋	確利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352,396,360	公司 (附註3)	59.71%
	渝太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	273,000,000	公司 (附註4)	34.25%
李嘉士	確利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家族	0.03%
吳國富	確利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20,000	個人	0.003%
	渝太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	90,000	個人及家族	0.0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所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續)

附註：

- (1)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可行使此等股份之投票權。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均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之相關股份數目為933,333,333股。張松橋先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百分比合共為49.46%。

- (3) 該2,352,396,360股股份由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持有。Regulator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4) 該273,000,000股股份由Funrise Limited(「Funrise」)持有。Funrise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7所載之交易外，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設置之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公司	933,333,333	11.04%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2	公司	3,194,434,684	37.79%
Palin Holdings Limited	3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3,194,434,684	37.79%
張松橋	4	公司及個人	<u>4,181,088,017</u>	49.46%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行使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2)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行使。
- (3) Palin Holdings Limited乃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4) 4,181,088,017股股份中，其中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先生個人持有。其餘933,333,333股股份為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869,937,000港元，其中25,360,000港元為已建議派付為年內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840,62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22%，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8%。

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4%，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7%。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6,0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11.1。年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大約523,000,000港元增至56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信貸備用額約為27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年內之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就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之物業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之月租及其他費用為77,869港元，另已向中渝支付保證按金155,738港元。年內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約為93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Timmex」) 訂立協議，Timmex認購本公司面值100,000,000港元之付息可換股票據 (「票據一」)。Timmex由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票據一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票據一之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兌換價分別為首年每股0.10港元、第二年每股0.11港元及第三年每股0.12港元 (或會調整)。票據一之利息由發行日期起按票據一本金額年息5厘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訂立協議，Timmex認購本公司面值70,000,000港元之付息可換股票據 (「票據二」)。票據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票據二之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兌換價分別為首年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每股0.082港元及第三年每股0.089港元 (或會調整)。票據二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本金。票據二之利息由發行日期起按票據二本金額年息3厘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票據一由票據二取代，餘數之30,000,000港元已獲全數支付。年內，已向Timmex支付之利息開支為3,77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內有違反或曾違反當時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則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